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核定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人民币 61.65 亿元¹（以下金额对应币种均为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算金额合计 61.65 亿元，占本行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算需分别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3 月 11 日，本行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民生

¹ 关联交易预算均为合并口径，涵盖本行及附属机构与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下同。

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11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24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算金额和前次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度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算和前次关联交易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

（一）民生置业

1. 2025年，民生置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2亿元。

2. 2025年，民生置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46.35亿元，包括股权转让交易、物业管理服务、外包服务、第三方支付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等服务业务以及存款和其他符合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3. 前次关联交易预算和执行情况

2024年，民生置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2亿元，实际发生金额0元；民生置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38.24亿元，实际发生金额16.85亿元。

（二）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

1. 2025年，民生科技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9.45亿元，包括软件开发、

咨询等科技服务、租用本行办公场地及其他符合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2024 年，民生科技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 11.20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 9.80 亿元。

(三)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融和银”）

1. 2025 年，长融和银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 1 亿元，包括资产转让交易及其他符合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2024 年，长融和银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 1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 0 元。

(四) 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泰鼎石”）

1. 2025 年，鸿泰鼎石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 2.85 亿元，包括清收服务、房租及物业费及其他符合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2024 年，鸿泰鼎石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 2.85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 1.64 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 民生置业

民生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系由本行工会委员会全资出资成立，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2 层 0204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民生置业为本行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民生置业资产总额 26.23 亿元，负债总额 12.1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总收入 7.91 亿元，实现净利润-0.42 亿元（未经审计）。

(二) 民生科技

民生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由民生置业出资成立，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6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民生科技为本行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民生科技资产总额 3.67 亿元，负债总额 2.75 亿元。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7 亿元（未经审计）。

（三）长融和银

长融和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6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置业全资孙公司）持股比例 100%。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长融和银为本行关联方。

2024 年度，长融和银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0.73 万元（未经审计）。

（四）鸿泰鼎石

鸿泰鼎石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股东为：本行信用卡中心工会委员会、民生（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前海民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1701、1702、1801、1802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鸿泰鼎石为本行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泰鼎石资产总额 1.57 亿元，负债总额 1.1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3 亿元，实现净利润-0.18 亿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各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标准执行，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本次关联交易预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核定 2025 年度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1.65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在审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

2025 年 3 月 24 日